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青海宜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融资租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宜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宜化”）以青海宜化部分在用化工生产机器设备与中民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民租赁”）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4,631万元，融资期限为两年。该笔融资租赁业务为2018年1月18日融资租赁业务（详见2016年6月15日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2016-025号）的展期。该笔融资租赁业务经本次展期后到期时间为2021年11月15日。在租赁期间，公司以回租方式继续占有并使用该部分机器设备，同时按双方约定向中民租赁支付租金和费用。租赁期满，租赁物自动归青海宜化所有。本次交易相关协议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中民租赁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交易已经公司九届三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事项无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亦无需征得其他第三方同意。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介绍

企业名称：中民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法定代表人：汤敏

注册资本：600000.00万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贺兰道以北、欧洲路以东恒盛广场4

号楼325-1房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329604715G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民租赁主要股东：中民投租赁控股有限公司持股65.83%，株式会社韩亚银行持股25%，中民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7.5%，北京德瑞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67%。

中民租赁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无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中民租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名称：青海宜化自有电解槽生产设备

2、类别：固定资产

3、权属状态：交易标的归属本公司子公司青海宜化。标的之上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亦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4、标的所在地：青海省大通县长宁镇

5、资产价值：设备账面价值为人民币4,631万元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主要内容：青海宜化将自有化工生产设备（即租赁标的物）以4,631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出售给中民租赁，转让价款以4,631万元（亦即本公司融资额，以合同为准），然后再从中民租赁租回该部分生产设备占有并使用，租赁期限届满并按约定向中民租赁支付完所有租金后，租赁物自动归青海宜化所有。

2、租赁利率：执行浮动利率，本合同项下的租赁利率为6.8875%，自本合同签署日起至租赁期结束前，如遇中国人民银行三年期贷款利率调整时，租赁利率作同方向、同幅度的调整。

3、融资期限为：2年

4、租金的计算及支付方式：按每三个月期末等额本息支付租金，每年还租次数为4次。

5、概算租金总额：租赁期满后，按照约定的租赁利率，不考虑率浮动的情况下，预计青海宜化将支付中民租赁租金总额5,044万元。

6、融资租赁标的物所有权状态：融资租赁合同实施前，标的物所有权属于青海宜化，融资租赁合同生效期间，标的物所有权属于中民租赁，融资租赁合同期限届满后，标的物所有权转移青海宜化。本次交易的标的物从始至终由青海宜化占有并使用，虽有所有权的转移，但不涉及到资产过户手续。

五、涉及该项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对公司员工及其他股东的经济利益不会产生影响。本次融资所得款项主要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六、本次融资租赁的目的及对青海宜化财务状况的影响

通过本次融资租赁展期业务，有利于盘活公司存量固定资产，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拓宽融资渠道，进一步增强青海宜化竞争力。

经测算，青海宜化经营正常，有能力支付每期租金。

七、备查文件

公司九届三十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28日